

关于广东羽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新型阻燃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羽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羽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新型阻燃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东羽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原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小鸟工业区华声场地自编 7-1 号，原有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塑料制品 4400 吨，其中聚丙烯无卤阻燃剂 1200 吨/年、聚丙烯无卤阻燃母粒 2400 吨/年、TPU 无卤阻燃剂 800t/a。现因自身发展需求，建设单位拟将原有项目迁址至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工业区牛角岭路 3-1 号（以下简称“迁建项目”），迁建后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2600 吨，其中聚丙烯无卤阻燃剂 1200 吨/年、聚丙烯无卤阻燃母粒 200 吨/年、TPU 无卤阻燃剂 800 吨/年、尼龙无卤阻燃剂 400 吨/年。迁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劳动定员 12 人，实行每日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迁建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等设备。

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工业区牛角岭路 3-1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近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前，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要求）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蕉门水道；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有机废气、生产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臭气于厂区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4、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包装废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室内沉降粉尘、水槽收集的沉渣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1923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3846t/a 从我区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